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全文如下。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

（2015年8月9日中共中央批准 2015年8月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2026年7月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修订 2026年8月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强化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根据有关党内法规和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以及上列部门有关机构领导人员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

乡镇（街道）、事业单位、各类开发区领导成员，国有企业及其内设机构、所属企业领导人员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工作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政同责、失责追责；
- （二）依法依规、精准有效；
- （三）严肃问责、终身追究。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决策部署不力，组织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不到位，致使生态环境问题突出，或者任期内生态环境状况明显恶化；
- （二）作出的决策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或者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突破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 （三）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目标任务落实不力，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水资源刚性约束等工作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 （四）推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到位，在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方面推诿扯皮，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 （五）本地区发生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事件、事故，或者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

人对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应对处置不力；

（六）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不力，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和修复不到位，致使生态严重退化；

（七）本地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开展不到位、应赔尽赔存在较大差距，或者对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案件组织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不力；

（八）对巡视巡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然资源督察、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以及纪检监察建议、行政公益诉讼裁判等指出的生态环境问题，组织推动整改不严不实，敷衍整改、表面整改、虚假整改；

（九）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责任的同时，对其他有关领导成员以及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依据职责分工和履职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的责任：

- （一）督促指导分管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不到位，环境污染防治、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生态保护修复、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开展不力，分管行业、领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或者一再出现；
- （二）对分管部门、行业或者领域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行为监督失察、制止不力甚至包庇纵容；
- （三）未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应当依法由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的严重污染环境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 者未停业、关闭；
- （四）在职务范围内对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应对处置、组织查处不力；
- （五）未按照政策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安排拨付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资金，或者违规挤占、挪用政府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支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 （六）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责任的同时，对地方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依据职责分工和履职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地方党委有关部门领导成员的责任：

- （一）制定的制度规定、采取的工作措施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相违背；
- （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批准开发利用规划和项目；
- （三）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不力，不按照规定对执行情

况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敷衍塞责、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行政许可、处罚、强制、征收等执法行为存在不作为、乱作为、不规范等问题，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重大生态破坏；

（五）对发现或者群众举报的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不按照规定查处，或者在处理侵害群众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上不正确履职、履职不力；

（六）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或者公开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信息；

（七）对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生态环境方面违纪违法线索或者案件不按照规定移送；

（八）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领导成员责任的同时，对其有关机构领导人员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地方党委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以及上列部门有关机构领导人员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按照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条 党政领导干部利用职务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责任：

- （一）不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限制、干扰、阻碍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工作；
- （二）干预司法活动，插手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具体司法案件处理；
- （三）干预、插手建设项目，致使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建设项目得以批准、允许建设或者投产（使用）；
- （四）指使篡改、伪造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统计、调查、评估、监测、影响评价数据；
-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九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
- （二）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
- （三）党纪政务处分。

上述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

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条 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有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的，必须按照职责依法对生态环境损害问题进行调查，遇有重大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或者跨区域、跨流域、跨部门的生态环境损害复杂问题可以提级调查。在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其他处理决定的同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需要追究相关领导干部责任的材料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由其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责任追究。

巡视巡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然资源督察、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工作中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损害问题以及领导干部失职失责情况，应当按照有关权限、程序和要求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由其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责任追究。

司法机关在生态环境损害等案件处理过程中发现有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向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移送问题线索。

第十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沟通协作机制，对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并根据工作需要加强会商研判、综合作出责任追究决定或者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责任追究情况一般应当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政绩观偏差、违背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等，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不论责任人是否已调离、转岗、提拔、离职或者退休，都必须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发现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应当调查而未调查，应当移送而未移送，应当追究而未追究的，按照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工作应当正确把握政策界限，结合历史成因、性质程度、应对处置、后果影响、挽回损失等情况，准确作出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决定，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

第十五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领导干部对责任追究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复审、复核，提出申诉。有关机关和部门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受理并作出处理。

复审、复核或者申诉期间，不停止责任追究决定的执行。

领导干部不因申请复审、复核或者提出申诉而被加重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对存在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正在接受审查调查的领导干部，在作出处理处分决定前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作出的处理处分有影响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结合实际细化责任追究的有关情形、标准、程序等。国务院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落实本办法的具体制度措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央组织部商中央纪委会同国家监察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8月25日11时21分，长征六号丙遥一运载火箭在太原卫星发射中心发射升空，将中科卫星14星、中科卫星15星、木铎1A卫星、木铎1B卫星、静安梦想星、八一04星、银河航天灵知09泰国立方星等7颗卫星顺利送入预定轨道，飞行试验任务取得圆满成功。

新华社发 钟 睿 王亚鹏 编制

我国发布第五批50个公共数据“跑起来”示范场景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记者 高 亢）国家数据局25日在京举行“数据价值化 我们在行动”第五场新闻发布会，会上发布了第五批共50个公共数据“跑起来”示范场景。至此，我国已累计发布五批共150个示范场景，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取得阶段性成效。

“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模式机制正不断深化拓展，示范场景的影响力也在逐步扩大。”国家数据局副局长陈荣辉表示，今年2月，国家数据局启动了第五批场景申报工作，共收到申报方案731份，经评审，最终遴选出包括多源地震公共数据开放驱动区域防震减灾智能化升级、民族民间文艺资源数字化及智能应用示范场景建设等50个场景。

据介绍，第五批场景呈现出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企业数据等多源数据深度融合的显著特征，特别在农业、气象、经济等领域数据融合应用需求突出，数据供给多样性持续提升。

在深化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方面，陈荣辉介绍，国家数据局正通过三项举措持续发力：一是持续推进全国一体化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目前已登记数据资源、产品和服务超30万项，覆盖全部国民经济97个大类；二是推动规范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全国已有25个省（区、市）实质性开展授权运营；三是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责任制，与数据资源富集、社会需求迫切的部门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

水利部对5省份启动洪水防御Ⅳ级应急响应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记者 魏弘毅）记者从水利部了解到，水利部25日对河北、山西、内蒙古、陕西、青海等5省份启动洪水防御Ⅳ级应急响应。

据预报，8月25日至28日，西北中部东部、华北中部北部将有一次较强降雨过程。受其影响，黄河上中游干流及支流湟水、大黑河、皇甫川、窟野河，海河流域永定河、大清河、漳沱河等河流将出现涨水过程，暴雨区内部分中小河流可能发生超警以上洪水，山洪灾害和淤地坝安全度汛风险高。

为应对汛情，水利部指导督促地方水利部门和相关流域管理机构密切监视天气变化，滚动加密雨水情监测预报预警，强化会商研判和值班值守，科学精细调度防洪工程，突出抓好水库和淤地坝安全度汛、中小河流洪水和山洪灾害防御等工作，及时提请地方政府提前转移受威胁群众和危险区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患者病理检查有了专属“身份证”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记者 李 恒 彭韵佳）针对病理数据标准不统一、流通不畅等痛点，国家医保局25日公布《“医保病理云索引”编码规范》，编制全国统一的病理数据索引，为患者每一次病理检查生成全国通用、唯一的专属“身份证”。

这一专属“身份证”，将实现病理数据跨地域、跨机构快速精准调取，推动病理检查进一步数字化、标准化、通用化。病理诊断是临床疾病诊断的“金标准”。本次发布的“医保病理云索引”共设8个部分，总长79位，涵盖全维度核心检查信息，要素全面、精准可溯。

其中，证件类型与号码锁定患者主体身份，就诊类型区分门诊、住院等诊疗场景，病理申请单号、病理号、检查时间、检查类别精准定位单次检查数据，机构代码明确诊断报告出具主体，全方位保障病理数据规范归集、精准匹配、安全共享。

据介绍，国家医保局将坚持“码库结合”，编制配套标准化数据集，统一归集疾病诊断、肿瘤分型、结算等数据，指导各地分批推进病理数据云端归集共享。

县域碳排放管控中心助力企业减排减碳



8月25日，空中俯瞰长兴县的企业屋顶光伏（无人机照片）。

近期，由地方政府授权、国网湖州供电公司实体化运营的县域碳排放管控中心在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正式运行。长兴县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已跨越2300亿元台阶，经济发展与降碳减排的压力日益凸显，碳排放管控中心融合电力、煤、油、气等多源信息，可实现区域、行业、企业三级碳排放在线监测与精准管控。

据了解，碳排放管控中心启用以来，碳效工程师团队常态化入企服务，已推动20多家重点用能企业实施节能改造，为企业减少碳排放约4万吨。

新华社记者 徐 昱 摄

■新华鲜报

护航出行安全 道路交通安全法拟作修改

新华社记者 孙鹏程 刘 硕

出门上路关乎千家万户。8月25日，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时代奔涌向前，道路上的车流与人流愈发壮阔。截至今年6月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4.76亿辆，机动车驾驶人5.67亿人。

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自2004年施行以来，在2007年、2011年、2021年修正了个别条款。此次修法顺应经济社会发展，回应民生之需，护航道路安全。

无人出租车穿梭于街头巷尾，新能源

汽车的“智驾”系统不断迭代升级……自动驾驶逐渐从科幻驶入现实，自动驾驶汽车上路也将写入法律。

草案新增“自动驾驶汽车的特别规定”专章，提出国家支持自动驾驶汽车安全、有序、规范上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行驶，明确了自动驾驶汽车和辅助驾驶功能的概念，并规定在自动驾驶功能激活状态下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由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接受处理。同时，驾驶仅具备辅助驾驶功能的汽车上道路行驶，按照非自动驾驶汽车

的规定管理。

方向盘前刷视频、高速路上接电话……看似“顺手”的几秒钟，可能让一个家庭瞬间坠入深渊。草案新增规定，禁止驾驶时拨打或者接听手持电话、观看视频的“盲驾”行为；迹迹斑斑的“僵尸车”、横冲直撞的“超标车”，既堵路也堵心。聚焦“僵尸车”“超标车”治理和电动自行车、“暴走团”管理，草案亮出“实招”——规定禁止在道路上停放废弃机动车；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

的车辆；要求及时劝阻、制止违法占用道路

路从事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非交通活动的“暴走团”等。

同时，草案加强对“酒驾”“毒驾”“飙车”行为的治理；将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最高时速限制从15公里调整为20公里，要求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和乘车人戴安全头盔。

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条。修订道路交通安全法，以法治守护每一位道路交通参与者，让平安伴随一次次出发与抵达。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